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纳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格纳斯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凭证等资料的审阅、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沟通等方式，对格纳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格纳斯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以来，于 2014 年进行过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完毕。故本次核查仅针对 2023 年度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此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4.3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16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46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鉴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格

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0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74.30万股新股。

2023年2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3年2月24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

2023年3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23）第0013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于2023年4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29日对外披露。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9651001520

银行账号：43152010010006159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供应商货款、电费、税金及子公司员工工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已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已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9651001520

银行账号：431520100100064282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使用第一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员工工资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
（二）本期募集资金	2,091,600.00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账户其他收入	614.99
小计	2,092,214.99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支付子公司员工工资	791,362.54
支付子公司税金	1,300,235.06
银行手续费	72.00
小计	2,091,669.60
（四）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	545.39
（五）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2023年6月19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31520100100061593）余额为507.81元，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31520100100064282）余额为37.58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各自基本账户，继续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并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格纳斯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出具的202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格纳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